

Gourmet Master Co. Ltd.

公司章程中譯本
(本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其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法 (2013 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七次修訂暨重編文本

公司名稱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 2016 年 6 月 3 日特別決議通過)

釋義

1. 公司法 (2013 年修訂版) 附則一 A 表所列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本章程中除依前後文應作其他解釋外，以下詞語應具有其相對應之意義：

(a)

(i) 子公司

透過單一或多個中間人而直接或間接被本公司控制或由本公司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或實體。就本項定義而言，「控制」(包括「控制中」、「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之意義為直接或間接握有權力可指揮或使他人指揮本公司之管理政策，無論係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契約、代理權或其他方式。

(ii) 章程

隨時經特別決議而修訂之本公司章程。

(iii) 適用法令

中華民國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法或本公司適用之其他規則或法令。

(iv) 核定證券交易所

指公司法附錄四所載之證券交易所。

(v) 董事會

按章程任命董事組成且依據章程規定於達法

	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
(vi)資本贖回準備金	為公司法第 37(4)條規定之目的，除依公司法第 37(5)(e)條及其他條文應予扣減者外，資本贖回準備金應由下列項目構成：(i)在以公司之盈餘為全部對價而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等贖回或買回之股份經銷除之情形，即指公司資本依公司法第 37(3)(g)條之規定減除之金額；(ii)除應適用公司法第 37(3)(c)條之情形外，在以公司發行新股之收益為全部或部分對價而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發行新股收益較贖回或買回股份之票面價值總額為少之情形，即指其差額；(iii)於符合公司法第 37(5)(f)條之前提下，在以公司資本為對價而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為買回、贖回及銷除股份而付出之對價，較該買回、贖回及銷除股份之票面價值為少之情形，即指其差額。
(vii)本公司	美食達人(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viii)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按照本章程第 91 條籌組之薪資報酬委員會。
(ix)累積投票制	如第 61(b) 條所述之董事選舉表決制度。
(x)指定證券交易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xi)董事	本公司目前之董事，或組成為董事會之董事。
(xii)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個人而言，係指因血緣或與姻親而與該個人相關且屬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該個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和孫子女，以及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和祖父母。
(xiii)獨立董事	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和按該法所頒布之法規命令所定義。
(xiv)共同經營合約	本公司與單一或多位個人或實體間之合約，合約當事人同意共同經營事業並依據該合約約定共同承擔損失且同享因該等事業活動所生之利益。

(xv)公司法	最新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任何修正或其他法規修訂，於本章程中凡提及公司法任何條款時，均係指經任何法令修訂且當時有效之該等條款。
(xvi)出租合約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間之合約或協議，據其規定該等人員自本公司承租必要工具與資產而以該人員之名義並以該人員之利益營運本公司之重要或大部分業務，且本公司自該人員收受事先決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xvii)訴訟或非訟代理人	本公司按適用法令指定其為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xviii)委託經營合約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間之合約或協議，據其規定該等人員以本公司之名義並以本公司之利益管理和營運本公司之業務，且該等人員自本公司收受事先決定之報酬作為對價，而本公司仍持續擁有此事業之獲利（損失亦由本公司負擔）。
(xix)股東	股東名簿中登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員。
(xx)月	指曆月
(xxi)合併	指二家或以上公司之合併，其中之一為本公司，其事業、財產與負債歸屬於其中一間公司，該公司即為公司法和適用法令所定義之存續公司。
(xxii)通知	指書面通知，除於本章程另有定義者外。
(xxiii)NTD	新臺幣。
(xxiv)普通決議	於本公司之股東會（或若有特別指明時即指持有某一股份類型之股東會議）以具表決權之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為法人股東時經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或若准許代理人時由代理人表決，而在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股東會中以過半數多數決通過之決議應為普通決議。

(xxv)登記辦公室	本公司之登記辦公室，如公司法第 50 條所規定。
(xxvi)股東名簿	股東名簿應按公司法第 40 條規定保存。
(xxvii)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xxviii)秘書	由董事任命執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務之任何人，且包括任何助理秘書。
(xxix)印章	於開曼群島以外地方使用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 (如適用) 或任何傳真或公印。
(xxx)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面額每股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
(xxxi)特別決議	於本公司之股東會 (或若特別指明時即指持有某一股份類型之股東會議) 以具表決權之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為法人股東時經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表決；或若准許代理人時由代理人表決，而在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股東會中以不低於三分之二之多數決通過之決議應為特別決議，並載明 (但不妨礙本章程所載修訂本章程之權力) 已正式表達建議將該決議列為特別決議之意向。 凡按本章程或公司法任何條款明確規定應有普通決議時，特別決議即為有效。
(xxxii)庫藏股	指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辦理註銷者。
(xxxiii)審計委員會	指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隸屬於董事會之委員會。

(b)除前後文有其他規定外，公司法中定義和本文中使用的詞語應為定義之意義。

(c)於本章程中，除非前後文有其他規定外：

(i) 具單數意義之字詞應包括複數意義，反之亦然；

(ii) 僅具陽性意義之字詞應包括陰性意義；

(iii) 僅具人員意義之字詞應包括公司或社團或人員之集合，無論是否為法人組織；

(iv)除非另有明示規定外，因本章程而提出之通知均應為書面通知，且本文中凡提及「書面」時應包括列印、印刷、照相和以永久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之其他模式；及

(v)「得」應解釋為許可，「應」應解釋為必須。

(d)本文中使用的標題僅為方便而設，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e)開曼群島 (2003 年) 電子交易法第 8 條最新修訂條文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若屬本章程未予規定者，對本章程均不適用。

股份

3. (a) 在不牴觸組織大綱中條款 (若有)、本章程 (尤其包括第 3(b) 條)、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不妨礙先前賦予原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任何股份均得附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該等限制，無論與股利、表決、歸還股份資本或其他相關，並經本公司以特別決議得隨時確定而發行 (無論係構成原始資本或任何新增資本之部分並包括畸零股)；但大綱和本章程有關該等優先股之權利、利益與限制和優先股之核准數量之修訂，均應經特別決議通過。
- (b) 若於任何時候股本區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時，任何類別所附之權利 (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有其他規定外) 均得經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會中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會中由代理人通過之特別決議而變更。就各次該等單獨召開之股東會而言，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條款應類推適用。
- (c) 賦予附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有其他規定外，均不因設定或發行與之並列等級之其他股份而視為變更。
- (d) 在不牴觸公司法第 37 條之前提下且於適用法令准許範圍內，任何股份均得經特別決議而以未來將贖回 (由本公司決定是否收回，或因可歸責於持有人之事由而贖回) 之條件而發行。
- (e) 在不牴觸適用法令與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表決之同意，決定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數量，並制定員工認股權發行和認股辦法。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得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 (依適用法令定義)。本公司在本公司之股份總額內保留 8,5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員工認股權不應轉讓，但因繼承者或無遺囑死亡者不在此限。
- (f) 在不牴觸適用法令和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員工紅利 (包括向本公司子公司員工發出之紅利) 均得經董事會全權決定以發行新股方式授予。
- (g) 於符合本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法令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時 (無論以契約或其他方式限制，或其股份係

劣後或受特別限制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行之，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法令之規定。

(h) 不應發行無記名股份。

(i) 本公司股份得以無證書 / 無實體形式發行。

(j) 縱本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所有股份之應繳股款均應於發行後全額繳足。

4. 其姓名經記載於股東名簿中而成為股東之每一個人均應有權且無需付費即於該股東姓名因其取得之股份而記載於股東名簿當日起三十日內，取得本公司之證明，載明由其持有之股份和對其支付之款項，按本章程規定核發股票證書，並將股票證書向股東交付，除非本公司之股份係以無實體形式發行。有關由數人共同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應無義務應核發一張以上證書，且將股份之證書向數位共同持有人之一交付時即應視為向全部持有人充分交付。本公司應以適用法令准許方式公告股東取得股票證書之時間和程序。如股份係以無實體形式發行時且於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應取得並指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按適用法令規定為必要之簿記以反映相關股東之所有權。
5. 如股票證書污損、遺失或銷毀，得付費（如需付費）並按董事認為適當以便證明與賠償之條款（如有任何相關規定）更新股票證書。
6. 除法律准許者外，本公司不應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受任何方式約束或被迫應承認（甚至於接獲其通知時）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利益、附帶利益、未來利益或部分利益（除本章程或法令有其他規定外，或除依據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命令規定外）或與任何股份相關之任何其他權利，除登記所有人對完整股份之絕對權利外，但本公司得依據公司法規定發行股份之畸零股。
7. 在不牴觸本章程（特別是第 18 條）和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股份之發行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表決之同意為之，且董事得（應遵守公司法規定）全權決定發行之條款和條件向該等人員提供、配發、授予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但不應以折價發行任何股份，除按公司法規定發行外。

股東名簿

- 7A. 董事會應備置一本或數本股東名簿，並得存放於英屬開曼群島以外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地方。
- 7B. 董事會得酌情決定於任何國家或地區就各類別之股東，備置一份或多份之股東名簿支冊，各該支冊均應視為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分。若有備置股東名簿支冊，本公司應於股東名簿支冊備置或登載後二十一日（或其他公司法所規定的期限）內，備置股東名簿主冊或於股東名簿主冊為相同的登載。

- 7C. 本公司就已於核定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之股份所備置之股東名簿，得依公司法第 40 條規定（隨時修訂），以符合核定證券交易所適用之法令及規則所定之格式，登載相關事項。倘本公司已就於核定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之股份備置股東名簿，亦應就未於核定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之股份，依公司法第 40 條（隨時修訂）之規定，備置單獨之股東名簿。

股份之轉讓和傳送

8. 以證書形式存在之股份之移轉得以任何一般格式之書面或以董事會得核可之任何其他格式為之，並經讓與人親自或其代理人簽署，和經受讓人親自或其代理人簽署（但股份應已繳足股款）而完成。在不牴觸前一條款之前提下，經讓與人或受讓人請求時，董事會亦得概括或針對任何個案而決議接受機械執行之移轉。
- 9A. 本公司股份於核定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者，就該等於核定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之本公司股份，其轉讓得依照相關法令及核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辦理之。
- 9B. 本章程中任何事項均不應禁止董事會承認被分配人以某其他人為受益人而宣告放棄任何股份之分配或暫時分配。移轉人應被視為仍具有股份持有人身份，直到被移轉人之姓名就其相關而登載於股東名簿中。
- 9C. (1) 董事會得全權決定且不提供任何理由而拒絕辦理按任何員工股份獎勵計畫而發行，且按該計畫而附加之移轉限制仍存在之任何股份之移轉登記。
- (2) 董事會於任何適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全權決定於任何時候隨時將股東名簿之任何股份移轉至任何股東名簿分簿或將任何股東名簿分簿之任何股份移轉至股東名簿或任何其他股東名簿分簿。
- (3)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此同意得以董事會得隨時全權決定之條款為依據並以其為先決條件，且董事會不需提出任何理由即應有權可全權決定同意或撤銷同意），股東名簿上之股份均不應移轉任何股東名簿分簿，任何股東名簿分簿之股份亦不應移轉至股東名簿或任何其他股東名簿分簿，且所有移轉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提出供登記，且如為股東名簿分簿之任何股份時，應於各相關分簿登記處登記，而如為股東名簿之任何股份時，應於登記辦公室或按公司法規定保存股東名簿之其他地方登記。
- 9D. 在不限制前一條款一般性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拒絕承認與以證書形式存在之股份相關轉讓之任何文書，除非：
- (a) 轉讓文書係僅與單一股份類別相關；
- (b) 轉讓文書已向登記辦公室或按公司法規定股東名簿保存之其他地點或相關登記辦公室（視情況而定）提交，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和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

明讓與人有權可進行移轉之其他證明 (且如由其他人代為簽署移轉證明時，應附該人有權得為該等行為之證明)；及

(c) 如適用，轉讓文書應正式且適當蓋印。

- 9E.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其應於該轉讓向本公司提出日期後二個月內，分別向讓與人與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9F. 依第 127 條規定，股份移轉或任何股份類別移轉之登記得於已於指定報紙或任何其他報紙或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同樣效力公告時，於董事會得決定之時候或期間停止登記。
10. 任何人倘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繼受股份之權利時，因應董事隨時提出之適當要求，應提供相關證明，即有權可登記為享有該股份相關權利之股東，或亦可不辦理登記但於該身故或破產之股東原本可為之範圍內對股份進行移轉。
11.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之理由而對股份具所有權之任何人均應有權取得如同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得有之同樣股利和其他利益，但其於登記為股份相關股東前不應有與股份相關之權利而行使因本公司會議相關股東身份而賦予其之任何權利。

資本變更

12. 本公司得隨時透過特別決議修改其組織大綱之條款而按決議規定增加資本發行新股。
13. 在不牴觸本公司於股東會中可能做成任何相反指示和本章程之前提下，所有新股均應依據第 7 條規定由董事處置。
14. 所有適用於增資前資本之股份之規定，均應適用於新發行之股份。
15. 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而：
- (a) 於適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資本合併為較其原股份金額更大之股份；
- (b) 於適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其原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割成為比組織大綱中所定更小金額，但須遵守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和
- (c) 銷除於決議通過當日尚未由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任何股份。
16. 本公司得隨時透過特別決議 (但須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 以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減少其資本(包括以銷除股份方式為之)或減少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或任

何其他不可分配準備金。以銷除股份方式減少資本時，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依董事會決定四捨五入至最近的整數)。

可贖回之股份及股份之買回

17. 在符合適用法令之情形下：

- (a) 於符合公司法、本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則(如有適用)之前提下，本公司應有權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自己股份，包括依據第 55 條或下述(b)項規定買回股份及受讓股份，以及有權接受股東無償交還其股份。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回本公司股份時(除向所有股東等比例買回股份並銷除者仍須第 17 條(g)以普通決議為之外)，除第 55 條之情形外，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前項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者，亦同。本公司就有關購買其股份之款項，得以資本或按公司法規定合法可取得之任何其他帳戶或資金支付之。
- (b) 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以繳回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得依據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決定立即註銷或收為庫藏股。若董事並未決議將相關股份收為庫藏股者，則該等股份即應註銷。
- (c) 庫藏股不得獲配股利，亦不得就本公司資產受讓其他分派（包含結束營業時分配予股東之資產），無論其係以現金、股份、紅利或其他之形式為之。
- (d) 股東名簿應記載本公司為庫藏股持有人，但：
 - (i) 本公司於任何情形下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且任何試圖行使該等權利應視為無效。
 - (ii) 無論係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之目的，任何庫藏股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不具備直接或間接表決權，亦任何時候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iii) 於符合本章程其他規定之前提下，庫藏股得經董事決議，由本公司依董事決議之條件和條款轉讓或註銷之。
- (e) 於不牴觸第 17 條(d)項(iii)款之一般規定，且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且董事會得限制依本 17 條(e)項受讓庫藏股之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所受讓之股份，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但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應經股東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
 - (i)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ii) 轉讓庫藏股之數量、目的及合理性。

(iii) 認購庫藏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iv) 對本公司股本、股東權益與盈虧之影響，包括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說明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前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f) 歷次股東會依前款規定通過而已轉讓或將轉讓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之庫藏股數，任何時候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認購庫藏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

(g) 於符合公司法、本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則(如有適用)之前提下，本公司應有權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後，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以下列方式買回自己股份：

(i) 本公司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向所有股東買回股份，所買回的股份均應銷除之(依董事會決定四捨五入至最近的整數)；

(ii) 就買回的股份，公司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作為買回股份之對價；其支付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書面同意。該等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在遵循上述規定的前提下，依本章程第 17(g)條所作成之股東會決議應對於本公司所有股東皆有拘束力，縱有股東於股東會作成決議前尚非本公司股東、並未在股東會進行投票或係於股東會時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股份買回等亦同。除以現金以外財產作為買回股份之對價時須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書面同意外，股東會依第 17(g)條作成向所有股東買回股份之決議後即可逕行執行買回及/或註銷股份之相關程序，無須再經股東簽署任何轉讓文件。

原股東之優先認購權

18.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因任何合併、結合、分割、資產取得、組織重整、股份轉換、股份分割、行使股份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員工獎勵、可轉換證券或借貸工具之轉換或與其相關而發行股份以外之任何釋股，或於本章程生效日前依據有條件或無條件通過之董事會決議而釋股時)，於不抵觸員工之優先認股權(如有)之前提下，應授權股東優先認股權(下稱「**股東優先認購權**」)，以其當時持股之比例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並以適用法令得准許方式發出公告而通知股東，向股東通知其優先認購權，除非股東會已通過普通決議而於許可範圍內放棄股東按本章程規定原本享有之優先認購權。如經董事會決議時，本公司得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員工授予優先認購權(下稱「**員工優先認購權**」)，可認購前述釋股中釋出股份總額之 10%至 15%，且行使股東之優先認購權不應抵觸員工之優先認購權。但董事會得依據本章

程第 18 條之規定，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其所承購之股份，惟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本公司應於向股東發出之通知中對釋股和應如何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之程序做成相關說明，且應載明股東依據其而得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之條款和條件（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本公司亦應於通知中表示，股東未以所載方式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包括未於截止日期前行使優先認購權）應視為放棄該等權利。如因畸零股所有權而可能發生優先認購權之行使時，二位或以上股東之畸零股所有權得合併以共同認購一股或以上完整股份，或認購完整新股，或以單一股東名義認購完整新股，但須遵守董事會決定之指示與條款和條件。未於釋股中認購之任何股份均得由本公司向大眾釋出或由特定人認購。

19. 當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進行因任何合併、結合、分割、資產取得、組織重整、股份轉換、股份分割、行使股份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員工獎勵、可轉換證券或借貸工具之轉換或與其相關而發行股份以外之任何釋股，除非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新股之公開發行並無必要或不適當，否則新股總股數的百分之十（10%）或股東於股東會中決議之任何較高比率（若有）應按適用法令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以公開發行方式向大眾投資人提供。

股東會

20. 本公司每年應召開一次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以外之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召開股東臨時會。
21. 本公司之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並於董事會得決定之時間與地點舉行。此等會議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舉行，只有在董事會決議召開此等會議日期後二日內申報指定證券交易所同意，並由本公司取得該等同意後，才能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此等會議。
22. 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股務代理機構以管理和處理與股東於該等股東會中投票相關事宜。股東得經特別決議通過或修訂任何規定和程序，包括本章程附件一中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此規則構成本章程之一部分並適用於股東會）。如本章程主要內容與附件一有任何歧異時，於適用法令許可範圍內，應以附件一為準。

請求召集股東會

23. 本公司一位或多位股東持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供討論、考慮與同意之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通知時，提議股東得按第 24 條規定寄發股東會通知方式召集股東臨時會。如股東會係股東自行召集時，董事會毋須準備第 25 條中所載之手冊。此等會議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應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取得同意。

股東會之程序

24. 股東常會應至少於三十天前通知，股東臨時會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不含提出通知當日及開會當日），載明會議日期與時間，且如為特殊事項時，應以下文所載方式或本公司得於股東會中訂定方式（如有）向有表決權或按本公司章程規定而因其他理由而有權收受本公司發出通知者提供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但經有權收受某特定會議通知之全部股東同意時，該次會議得以更短期間通知或不通知並以該等股東認為適當方式召集。
25.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說明股東會議程如何進行（包括全部會議主題和應決議事項），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上傳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至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該手冊應向親自與會、透過代理人或由法人代表（如股東為企業法人時）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分發。
26.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準備股東會通知、委託書用紙、討論事項、及（如有適用）選任或解任董事有關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公告上傳至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司股東會經董事會依本章程 49 條規定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27.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候，以適用法令准許方式公告，載明地點並提供不少於十天期間由股東提出議案。提案股東持股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提案包括事項根據適用法令規定不應透過股東會決議方式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或於董事會決定之指定期間到期前提出之議案時，此等提交股東常會討論之議案均不列入議案，此時被拒絕之提案不應於股東常會中討論。於符合本章程第 28 條及開曼法令許可之情形下，若經股東會主席之同意，股東得於股東會中提出臨時動議，由股東於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議決，惟該臨時動議應與股東會通知中所列議案直接相關。
28. 於符合本章程第 103 條規定之前提下，下列事項須先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附合理長度之解釋方得於股東會中研究、討論或提案：
 - (a) 董事之任何選任或解任；
 - (b) 組織大綱或本章程之任何修訂或變更，包括變更本公司名稱；
 - (c) 本公司任何解散、自願結束營業、吸收合併、創立合併、合併或分割；
 - (d) 本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出租合約、委託經營合約或共同經營合約之任何提案；

- (e) 讓與本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 (f) 受讓第三人之全部業務或財產而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本公司有價證券；
 - (h) 於適用法令許可範圍內，許可董事從事本公司競業禁止行為之提案；
 - (i) 除於適用本章程第 103 條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外，經董事會建議，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來自盈餘之現金和（或）股利或分配款分配之任何提案；
 - (j) 依第 17 條(e)項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以及
 - (k)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
29.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尤其是第 30 條）且在不牴觸本章程任何額外規定之前提下，一位或多位持有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並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時，應構成召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人數。如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只有一位股東時，則一位股東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即構成法定出席人數。
30. 任何股東會開始進行時在席股東須達法定出席人數，否則會議中不應處理任何事項。如股東會開始時在席股東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則會議主席得延後會議開始時間，但延後不超過二次，且總延長時間不應超過原本開始時間一小時。如於二次延後之後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數仍未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半數，主席應宣佈股東會流會。
31. 董事長（若有）應擔任本公司歷次股東會之主席。
32. 如無董事長時，或如董事長未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或無擔任主席之意願時，出席股東應相互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33. 主席經出席人數達法定出席人數，得隨時於任何地點宣布休會，但除於休會之會議中仍有未完成事項外，任何休會之會議均不應處理任何事項。會議休會超過五日時，應按原會議規定發出休會通知。除前述外，不須發出任何休會通知或於休會之會議處理事務之通知。
34.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當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時，議事錄得依適用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分發予股東。

股東表決權

35. 在不牴觸公司法規定之前提，於任何股東會中提案由股東討論之任何問題均應以普通決議方式決定，除非該提案問題按本章程或公司法規定須經特別決議方式決定。

36. 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有表決權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份均應有一表決權。
37. 如為共同持有人時，資深股東無論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所投之投票均應被接受，但其他共同持有人之投票則應排除；就此目的而言，資深與否應按其姓名於股東名簿中登記順序而定。
38. 心智不健全的股東，或對精神失常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已對其做成命令之股東得由其監護人或由該法院任命具監護人身份之其他人投票，任何此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均得由代理人投票。
39. (a) 投票時得本人親自投票或委託代理人投票。
- (b) 公司或法人為股東者，得經該公司或法人之董事或其管理階層決議授權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任何股東會。該代理人得代表該公司或法人股東基於其股東身分所得行使之權力，且如經該代理人出席者即視為該公司或法人股東已親自出席。
- (c)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倘股東為結算機構、保管機構、存託機構及/或信託機構等專戶（或受上開機構指派之人，且為公司者，以下總稱為「**第三持有人**」），該第三持有人得就其所持有之特定股數及種類，分別指定不同之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之會議或股東會。其各代理人得分別代表第三持有人行使及享有其基於授權所示之特定股數及種類之股東權力及權利。
- (d) 於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本章程許可之範圍內，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法令之規定。
40. (a) 在適用法令規定範圍內，有關股東會中提案討論同意之任何事項，如股東有自身利害關係而有與本公司利益衝突或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股東原本親自行使表決權、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或以法人代表行使表決權之股份，即應迴避表決，但所有此等股份均應計入按第 30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之法定出席人數；但該等股東不應列為有權就該等事項行使表決權者。在本公司知悉範圍內，該股東違反前述規定而親自投票或委託代理人投票，本公司均不應計為有效投票。
- (b) 於符合適用法令規定的範圍內，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或負擔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四捨五入至最近整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應計入按第 30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之法定出席人數。於本公司知悉之前提下，該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而親自投票或委託代理人投票，本公司均不應計為有效投票。
41. 以下人員持有之本公司股票不應具任何表決權，且於依第 30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時，亦不應計入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或
 - (b) 本公司擁有合法受益利益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資本或權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任何實體；或
 - (c) 本公司連同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連同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子公司擁有合法受益利益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資本或權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任何實體。
42. 在不牴觸本章程第 103 條及公司法任何其他和適用規定之前提下，下列事項須透過特別決議取得股東同意：
- (a) 本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出租合約、委託經營合約或共同經營合約之任何提案；
 - (b) 讓與或處分本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任何提案；
 - (c) 受讓第三人之全部業務或財產而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之任何提案；
 - (d) 除於適用本章程第 103 條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外，經董事會建議，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方式，將全部或部分進行股利或分配款分配之任何提案；
 - (e) 本公司任何合併、結合或分割；
 - (f) 任何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本公司有價證券；
 - (g) 本公司停止公開發行；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 (i)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本章程；
 - (j) 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k) 依第 17 條(e)項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及
 - (l) 依第 3 條(g)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3. [無]

代理人

44. 有權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並於會議中有表決權之任何股東均應有權指定其他人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與會表決；但股東（無論其持有多少股份）均僅得指定一位代理人代表其於本公司之股東會中投票。

45. 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應為書面文件，由股東親自簽名，或如股東為法人時，加蓋公司印或由董事或經理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名，且應載有本公司得要求之資訊，包括股東填具委託書之說明、代理人投票說明，和指定代理人之股東和被指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或以董事會按第 46 條核准之格式。代理人不需為本公司股東。
46. 董事會得以郵寄方式或電子傳送方式寄發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格式，或於同一遞送日於召集會議通知隨附文件中附註或在文件中附上會議中使用之委託書通知。委託書應於委託書中所列人員欲投票或缺席之會議指定召開時間或休會時間前至少五日前即送達至本公司之登記辦公室或通知上所載之其他地點。但有關按第 49 條規定視為指定主席為代理人時，須滿足以下條件該委託書方可視為有效：會議主席得決定接受以電傳或傳真寄送之委託書，而於收到電傳或傳真確認回條時其簽名正本已寄出。
47. 當公司自同一股東收到多份委託書時，應以本公司收到第一份正式簽署之有效書面委託書為準，但本公司後續收到正式簽署之有效委託書，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遇有爭議時，董事會對是否接受委託書應有決定權。委託書送達公司後，儘管股東已身故或心智喪失，或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依第 49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倘若本公司未於該股東會或延期會議開會二日前，於登記辦公室或委託書上載明之地址接獲載明該等身故、心智喪失、撤銷委託或欲依第 49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書面通知，則仍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8. 除本章程中有其他規定外，委託書應視為授權可於代理人認為適當情況下要求或一同要求投票表決會議中提出對決議之修訂。除本文中有明示相反規定外，委託書對於相關會議之任何休會亦應具有效力。
49. 在適用法令准許範圍內，且儘管本章程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均得決議准許股東於股東會開始二日前，不親自、委託代理人或由法人代表（如股東為法人時）參加股東會和行使表決權，並准許以董事會同意之書面方式或電子傳送方式（如中華民國電子簽章法規定）行使其表決權並投票，但相關法令與程序應明載於該次會議通知且該等股東應遵守之。但如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於適用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必須准許股東得以董事會同意之書面方式或以前文中所載方式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投票。為避免疑義，就本章程與公司法而言，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任命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擔任代理人之主席不應有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且（或）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行使表決權，且股東就股東會中任何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訂，應視為棄權。
50. (a) 如股東已透過書面方式或以電子傳送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投票，但有意本人親自與會時，該股東應至遲於股東會日期兩日前以其先前行使之投票方式，以書面方式或電子傳送方式另行發出意向聲明書撤銷並廢止其先前向本公司進行之投票，否則股東應被視為已放棄親自參加相關股東會並投票之權利，而視為股東將主席任命

為代理人之任命仍維持有效，且本公司不應將該股東於相關股東會中之實際投票列入計算。

(b)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本公司之第一份經正式簽署之書面或電子方式之意思表示為準，除非本公司之後收到經正式簽署之書面或電子方式之意思表示係聲明撤銷之前的意思表示。遇有爭議時，董事會有最終決定權決定應以哪一份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1. 視為已按第 49 條任命主席為代理人以透過董事會核准書面方式或利用電子傳送方式投票之股東，應有權任命其他人為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此時其他代理人之明示任命應視為已廢止按第 49 條而視為將主席任命為代理人之任命，且本公司僅應將該明示任命代理人於會議中之投票列入計算。
52.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除按第 49 條而視為受任命為代理人之主席外，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否則，超過前述門檻之具表決權股份不應計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計入有權對該等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有此排除情事時，經排除且計為由同一代理人代表之各股東之具表決權股份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和該等股東已任命代理人表決之具表決權股數為基準，按比例決定。
53. 於適用法令准許範圍內且須遵守本章程和公司法規定，當股東於股東會中使用代理人時，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即應適用。

股東會決議之撤銷

54. 於適用法令許可範圍內，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股東會議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法令、適用法令或本章程，任何股東均得於該股東會日期起三十天內向具適當司法管轄權之管轄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撤銷該等決議。

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

55. 於遵守適用法令之前提下，以書面或口頭並做成紀錄而於股東會中就下列事項於股東會中提案之決議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放棄行使與該等決議相關之表決權，並要求本公司以當時普遍之公平價格收購或收買其股份：

- (a) 以處分或其他方式分割本公司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b) 本公司之合併；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d)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以及
- (e)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56. 在不牴觸前文之條件下，股東應發出書面要求本公司最晚應於在相關股東會中通過同意前述任何事項之附條件或無條件決議後二十天內收購或收買其股份，且應於該書面中載明該股東要求公司買回之股份種類及數額。
57. 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則本公司應在遵守本章程和公司法之前提下，於通過附條件或無條件決議當日起九十天內買回股份並支付價款。如未於決議通過日期起六十天內達成協議，則股東得於六十天期間結束當日起三十天內，聲請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對於管轄法院裁定之價格，本公司應支付利息，於前述期間結束當日開始計息。
58. 股份價款之支付應與股票及其轉讓文書之交付同時為之(股份以證書形式存在時)。但該股東應正式簽署該等買回轉讓文書(股份以證書形式存在時)予本公司，且該等股票之轉讓日期應為本公司向股東付款當日，且本公司之股東名簿應加以更新。
59. 如本公司於按第 58 條完成買賣前即宣布本公司不會執行股東按第 55 條表示異議之事項，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本公司買回相關股份時，則該股東按前文第 55 條提出之請求即失去效力。若股東未於前文第 56 條和 57 條規定期間內提出請求，則該股東應視為正式放棄其按第 55 條規定得享有之權利。

會議中由代表代其行為之法人

60. 具本公司股東身份的任何法人均得以其董事或法人其他內部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中擔任其代表之人員，該獲得授權人員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人行使如同該法人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得行使之相同權力。

董事與經理人

61. (a) 董事會由至少五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三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任應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92-1 條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除非股東於股東會中隨時做成相反決定外，董事人數應無上限。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法人股東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b) 董事之任期不應超過三年，任期屆滿時董事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c)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如未決議未被連選之現任董事之任期應至屆滿或任何股東會決定之其他日期始為解任，該未被連選之董事之任期視為提前於該次股東會後解任。

- (d) 董事會應由股東按以下方式以累積投票制方式投票（本章程中所述之投票方式稱為「累積投票制」）選出或任命：
- (i) 選舉董事時，股東所持有每一具表決權股份投出之票數應為累積，且應與提名於股東會中任命之董事人數相符，但這些投票只能就在應任命董事之同一類別（即獨立或非獨立）中提名之董事人數而累積；
 - (ii) 股東得將其全部或部分累積投票制投票給在應選任董事之同樣類別中的一位或多位董事；
 - (iii) 同一類別董事中獲得應選最高票數的幾位董事應獲得任命；及
 - (iv) 如二位以上被提名董事獲得同樣票數，且該票數超過欲任命新董事之票數，則應由獲得同樣票數之董事抽籤以決定誰應獲得任命；主席應為未出席股東會之被提名董事抽籤。
62. 除經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事前核准者外，董事會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下稱「門檻」）不得具有配偶關係和/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若於股東會中提案任命與董事會現任董事或任何亦受提名擔任董事之其他人具有配偶關係和/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時，僅限下列人員得受任命為董事：
- (i) 首先，以累積投票制方式由股東同意且並非關係人者；以及
 - (ii) 其次，以累積投票制由股東選出並獲得股東於全部關係人之任命中最髙票數，且其任命不致違反門檻之人數。如董事會原組成並未滿足門檻，則具關係人身份之在位董事應立即停止為本公司之董事。
63. 董事因故解任或董事因故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基於第 80 條之董事缺額）而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中以累積投票制方式選任新董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最低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4. 獨立董事至少應有一名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65.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或獨立董事因故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而致不足二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中補選以補足獨立董事之缺額。獨立董事均解任或不再擔任董事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6. 獨立董事應具備必要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獨立董事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和獨立性之認定準用適用法令之相關規定。
67. 董事之一般報酬應隨時由董事會決定，並考量市場標準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其他上市公司標準。

68. 除本公司以普通決議另行規定外，董事應無持股限制。
69. 董事得經決議，以其得認為合適之任期、報酬和其他條款任命其中之一擔任常務董事或總經理。
70. (a) 董事得經決議，隨時視需要，以其得認為合理之任期、報酬和其他條款任命一秘書和其他經理人。此秘書或其他經理人不需具董事身份，此時其他經理人得授予董事得決定之職稱。除經董事會准許外，董事會任命之經理人不應兼任其業務類型與本公司類似或相同之事業或實體之經理人或由其本人或代表其他人營運該等事業或實體。
- (b) 本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倘因違反職務致公司須對他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者，應負與本公司董事於章程及適用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第 71 條第(c)項及第(d)項之規定）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之職權

71. (a)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管理，董事須支付本公司設立與登記時產生之全部費用，並得行使按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不需由本公司於股東會中行使之權利，但必須遵守本章程任何條款、公司法規定，及本公司得於股東會中訂定且不應與前述條款或規定牴觸之規定，但本公司於股東會中訂定之規定應不應使於該等規定尚未訂定前董事已有之任何先前行為無效。
- (b) 董事參與之任何活動、締結之任何契約或交易，與本公司之營業有競爭關係或涉及本公司之營業項目時，應於股東會中揭露該等活動、契約或交易之性質、內容和主要條款，且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同意時，始得進行該等活動、契約和交易。
- (c) 依董事基於普通法之原則及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下對於公司應負之一般義務，董事應於法令許可之最大範圍內，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於法令許可之最大範圍內以決議採取所有必要適當之行動，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入為本公司之所得。
- (d) 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倘董事因任何原因而未與公司連帶賠償，董事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害。
72. 董事得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借款並抵押或將其事業、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設質、凡於借款時即發行債券、債券股和其他有價證券，或做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任何欠款、債務或義務之擔保。

73. (a) 董事得隨時且於任何時候任命任何公司、行號或個人或人民團體（無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為達成董事得認為適當之目的並擁有其得認為適當之權力、權利或決定權（不超過董事按本章程規定而被賦予或可行使者），有效期間和應遵守之條款亦為董事得認為適當者，且任何此等委任權均得包括董事認為適當可保障並便利與任何該等代理人交涉者之條款，並得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可將賦予其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或決定權進行委派。
- (b) 董事得隨時經決議基於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及限制而任命，將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委派予常務董事或分別或共同行為之任何其他人士，且得隨時經決議廢止、撤銷、變更或改變全部該等權力。
- (c) 全部支票、本票、票據、匯票和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向本公司支付款之全部收據均應以董事應隨時經決議所決定方式簽署、付款、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視實際情況而定）。
- (d)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正式簽署並交付之文件或文書均不應僅因文書或文件交付日時，已代表本公司簽署和（或）蓋印（如有）（視實際情況而定）該文件之董事、秘書或其他經理人或人員已不再擔任該等職務或不再擁有代表本公司之授權即視為無效。
74. 董事應備擬下列紀錄：
- (a) 董事對經理人之全部任命；
- (b) 出席各次董事會議和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
- (c) 本公司全部股東會和董事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全部決議與議事；且全部該等會議之主席或任何確認前述紀錄之會議之主席均應於其上簽名。
75. 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接獲有關公開收購本公司股份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依適用法令許可方式公告下列事項：
- (i)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和數量；
- (ii)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各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iii)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及

- (iv) 董事或持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直接或間接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子公司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76. 除以上外，董事會應將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有關本公司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董事喪失資格和解任

77. 儘管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董事間有任何協議（但不應妨礙依據任何該等協議而得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董事得於其任期屆期前任何時候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

78. 符合下列任一情事之任何人均不應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若其因任何理由已成為董事，經本公司實際發出已違反本條第 78 條通知後即應解任，本公司毋須再採取任何行動：

- (a) 曾犯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或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
-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
-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
-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9.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相關法律和（或）法規和（或）本章程有重大事項者，股東未於股東會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將該董事解任之，並得以具管轄權之管轄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80. 董事有下列情況時，董事職務即應出缺：

- (a) 按本章程規定解任；或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做成任何償債協議或債務和解；或
- (c) 確定或成為心智不健全；或

- (d)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職；或
- (e) 如係因按任何法律或法規之任何條款所為之命令而不再為董事或基於同樣理由而禁止成為董事；或
- (f) 如董事會目前組成未達到門檻，而該現任董事係第 62 條中所述之關係人；或
- (g) 董事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或
- (h) 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董事行為

- 81. 董事得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地點和時間集會以處理事務、休會和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與議事。任何會議中提出之問題均應以多數決決定，除非本章程有規定更高的同意門檻。
- 82.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董事選舉後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董事長得隨時於至少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通知董事召集董事會，得以寬頻、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為之。儘管有前述規定，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但應有第 83 條規定之法定出席人數出席。
- 83. 除第 3 條所規定外，董事於董事會議中處理事項必須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董事會成員之過半數。就本條而言，董事任命之代理人於該董事任命其出席之會議中應列入法定出席人數計算。
- 84.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85. 任何董事或經理人均得以其專業能力為本人或其行號為本公司行為，且其本人或其行號應有權就專業服務而獲得報酬，即如同其並非董事或經理人。
- 86. (a) 任何人均不應因成為本公司廠商、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或交易而喪失董事或其代理人之資格，本公司所簽訂之合約中涉有任何董事或其代理人之利益或有責任者均不須特意避免，如此締約或有利害關係之任何董事或其代理人均不應因該董事有此職務或因而建立之信託關係而有責任將因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而實現之任何獲利交付本公司；但如董事或其代理人從事任何活動或締結任何合約或執行任何交易可能與本公司之業務有競爭關係或涉及本公司之營業項目時，其應於股東會中揭露該等活動、合約或交易之性

質、範圍和主要條款，且必須於股東會中以特別決議取得股東之同意時，方得從事該等活動、合約和交易。

- (b) 於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董事不得為其本人或擔任其他董事之代理人而就該董事有個人利害關係而可能與本公司之利益衝突或損害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事項，包括本公司之任何合約或提案合約或協議或預期交易而表決，但就召集此等會議之目的，該董事應列入法定出席人數計算。
87.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擔任其代理人參加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並代表其投票。此等任命須由任命人親自以書面為之，且得隨時以同樣方式撤銷，得為概括任命或指定期間任命，或僅適用指定會議或指定決議，且如指定人出席時有權可主持會議時即得授權並指示被任命人擔任主席。委託書得包括指示代理人按照該董事之說明而表決，或如無此等說明時，代理人得依本身決定而行為。各次此等委託或撤銷之通知均須於將使用或首度使用委託書之董事會議開始前向董事會議出示。得以電傳或傳真方式提供委託書。倘指定代理人之董事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該代理人之代理權限即當然解除，但董事得再度指定該代理人或其他董事為代理人。
88. 董事長應為董事會之主席，但如未選出此等董事長，或如於任何會議中董事長未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董事互相推選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89.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董事得將其任何權力向其認為適當由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授權；任何如此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如此獲得授權之權力時均應遵守由董事規定其應遵守之任何規定。
90. 委員會得選舉其會議主席；如未選舉此等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中主席未於預定召開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委員得互相推選一位擔任會議主席。委員會得按其認為適當而集會和休會。任何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均應以出席委員之多數表決而決定。
91.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負責考慮本公司相關之薪資報酬和福利政策、計畫和大綱，和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循適用法令之規定。
- 92.
- (a) 於法律許可範圍內，董事或董事委員會亦得以視訊會議方式集會，而就計算法定出席人數而言，如此參與應視為出席會議，即如同本人出席一般。
- (b) 董事（人數已達法定出席人數）簽署董事會議事錄後，會議即應視為已正式召開，儘管董事實際上並未集合。

- (c) 股東經特別決議得接受或修訂任何規定和程序，包括本章程附件二、構成本章程一部分並管轄董事會議之董事會程序規範；如本章程主要內容與附件二有任何歧異時，於適用法令許可範圍內，應以附件二為準。

印鑑與文書

93. (a) 如董事決定本公司應有印鑑，則董事應安全保管公司章，且本公司之公司章除經董事決議授權外，不應蓋印於任何文書上，且應有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此目的而得任命之任何其他人在場；且董事或秘書或前述之其他人應於其在場時蓋印公司章之各份文書上簽名。儘管有本條規定，按公司法申報之年度報稅文件和通知得由一位董事或秘書依據公司法以文書簽署，或以蓋印公司章方式簽署，均毋須取得董事決議之授權。
- (b) 本公司得於董事應指定之國家或地方維持任何公司章之相符印鑑，且此等相符印鑑除經董事授權外不應蓋印於任何文書，且應有董事為此目的而應指定之人員在場，且前述人員應於其在場時蓋印此相符公司章之各份文書上簽名，且相符印鑑之蓋印和前述之簽名應具有同樣意義和效力，即如同公司章已於董事或秘書或董事為此目的而得指定之其他人在場時蓋印並由其簽名。
- (c) 按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得以於其上簽名方式簽署原本必需以蓋印方式簽署之任何文書或其他文件，如同由董事或由本公司秘書或由董事得指定之其他人或由按前述方式由董事或秘書或該等其他人簽為文書之文書或其他文件而任命為代表本公司之任何其他人或代理人簽署之文書。

股利和準備金

94. 董事會應建立股票溢價帳戶並得隨時將發行股份之溢價計入該股價溢價帳戶。除非本章程另有約定，董事會得於適用法令許可之前提下以任何方式使用該股價溢價帳戶。本公司應絕對遵守與股價溢價帳戶相關之適用法令。
95. 在符合第 103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之方式分派股利，但其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公司每期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i)依法提列應繳納稅捐；並(ii)先彌補虧損後，於董事會建議任何股利數額前，其餘應提列百分之十為盈餘準備金或其他董事會認為有利於公司之準備金，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作為公司營運或投資之用途，且該等投資無須獨立於其他投資而成為準備金之一部分。在符合上開情形下，董事會得將該年度可分配之盈餘，依據適用法令許可之方式，於經股東會同意後，根據下列方式分派：
- (a)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部份應包含子公司之員工；
- (b)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且

(c) 其餘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96. 在符合第 55 條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隨時依據股東會通過之普通決議向股東於年中支付股利。
97. 本公司除以獲利或以按公司法規定可供股利使用之資金為來源外，不得支付股利。
98. 在不牴觸有權取得附股利相關特別權利之股份者之權利 (如有) 之前提下，未全額支付之任何股份類別之全部股利均應公告並依據向該類別股份支付金額而支付，但若且只要未就本公司股份支付任何項目時，即得公告並依據股數支付。於催繳股款之前對股利預付之款項 (儘管有利息) 就本條款而言均不應視為已向股份支付。
99. 如有數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共同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人均得就對該等股份支付或與該等股份相關之任何股利或其他金錢發出有效收受證明。
100. 任何股利均得以支票或認股權憑證支付，郵寄至股東或對其擁有權利者之登記地址，或如為共同持有人時，郵寄至其中一位共同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向股東或有權者或該等共同持有人 (視實際情況) 得指示之地址郵寄。每張此等支票或認股權憑證都應以其收件人或股東或有權者或該等共同持有人 (視實際情況) 得指示之其他人為受款人。
101. 本公司於股東會中且在遵守第 28 條規定的前提下，得宣佈任何股利以特定資產之分派全額或部分支付，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已繳股款股份、債券或債券股，或任何一種或數種方式，且董事應使此等決議生效，如發生此等分派相關之困難時，董事得以其認為權宜方式解決困難，尤其是得發行畸零股票並決定該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分派之價值，且得決定以此的價值為基準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得以董事認為權宜方式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託付予受託人。
102. 本公司不對任何股利給付利息。於股利支付日期起五年後仍未由股東領取之任何股利均應歸還本公司。

轉增資

103. 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或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撥付至本公司任何準備金帳戶 (包括股價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帳戶) 中貸項之任何款項、或撥付為損益表中貸項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配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並按該等款項如透過股利方式分配盈餘時原本應分配之比例將該等款項向股東撥付，並自行將該等款項應用於全額繳足未發行股份，以前述之比例於其間以記為全額繳足股款貸項而配股和分配。此時董事應為所有必要之行為和事項以使該撥充資本生效，並賦予董事全權得以其判斷就股份得以畸零股配股而言適當方式提供 (包括將畸零股權利之利益向本公司累計而非向相關股東累計之提供)。董

事得授權任何人代表全部關係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約定該等撥充資本和衍生事項，且基於此授權而為之任何協議均對所有相關當事人有效且具約束力。

會計

104.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之帳簿應按本章程和公司法並以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或本公司董事決定之其他方式保存。
105.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之帳簿得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其指定之任何稽核人員稽核。
106.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按本章程和適用法令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和（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且當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時，該等分發得依適用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107. 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之各項報告書或報表應於股東常會日期至少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並於股東常會向本公司提出。

審計委員會

108. 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
109.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110. 審計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111. 審計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112. 為召集人之審計委員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
113. 審計委員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114.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115.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i)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ii)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iii)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iv)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v)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vi)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vii)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viii)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x)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x)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xi)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6. 前條除第(x)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17. 董事會應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18. 當董事違反或可能違反其職務時，根據適用法令且如適用法令許可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本公司一位或多位股東，得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該等董事於具司法管轄權之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向董事提起訴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該等本公司一位或多位股東得為本公司向董事於具司法管轄權之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9. 在公司法許可之範圍內，凡本章程就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事項若有未盡規定者，悉依適用法令為之。

結束營業

120. 本公司應結束營業時，清算人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和符合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要求下，得將本公司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種類或類別向股東劃分（無論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並得就以上目的對將如前述劃分之任何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且得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應如何進行該等劃分。清算人得以經由類似之許可，將此等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清算人得到類似許可且認為適當為連帶償還責任人之利益而託付予受託人，但股東不應被迫接受附帶任何義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121. 如本公司應結束營業，且因而可用於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資本，則該等資產應儘可能分派至應由股東按開始結束營業時其各自持有股份已繳資本或應已繳資本比例負擔損失之程度。且如結束營業時，可用於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

償付開始結束營業時全部已繳資本，則剩餘部分應向股東按開始結束營業時其各自持有股份已繳資本比例分派。本條不應妨礙以特殊條款和附件發行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通知

122. 任何通知或文件，無論係按本章程規定由本公司而給予股東或向其發出，均應以書面為之，或透過寬頻、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且任何此等通知或文件均得以專人親送或以郵寄方式置於預付郵資信封收件人為該股東而向股東名簿所登記之地址寄送，或寄送至由其向本公司提供此等目的之其他地址，或（視實際情況）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其為向其提供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是傳輸通知之人員於相關時間合理善意認為將可能通知由股東正式收到的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視為已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或亦得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若有）之規定在適當報紙刊登公告方式送達，或於適用法令許可範圍內，在本公司網站公告並向股東通知，載明可於該處取得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稱為「可取得通知」）。可取得通知得以前述任一方式向股東提供。如為股份共同持有人時，所有通知均應向股東名簿中排列於最前之持有人交付，如此給予之通知應視為對全部共同持有人之充分送達或交付。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政方式送達或交付，適當時應以航空郵件寄送，且應於置放該通知或文件之預付郵資寫明地址之信封郵寄後次日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證明此送達或交付時，只要證明置放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已正確寫上地址並交付郵寄，即應視為充分，而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經理人或董事會任命之任何其他人士簽字之書面證明，表示置放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已如此寫上地址並交付郵寄，即應為其確定證明。
- (b) 如以電子傳輸方式寄送，應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送出當日視為已提供。本公司網站上的公告於可取得通知視為向股東送達次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供。
- (c) 如以本章程中規劃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時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或（視實際情況）於相關派遣或傳送時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於證明此等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經理人或董事會任命之其他人簽名有關此等送達、交付、派遣或傳輸行為與時間之書面證明即應為其確定證明；及
- (d) 在符合遵守全部適用法令、法規和規定之前提下，得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本條(第 122 條)應類推適用按本章程規定而由股東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文件之送達。無論本章程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於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期間，前述約定之通知方式皆應符合適用法令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

123. 如股東並無登記地址且未向本公司提供向其發出通知時使用之地址，則以其為通知對象於英屬開曼群島發行之報紙上刊登通知，即應於刊登該通知之該份報紙發行次日中午視為已向其正式通知。
124. 本公司得以向股東名簿中相關股份所登記排列於最前面之共同持有人發出通知之方式向股份之共同持有人通知。
125. 本公司得向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員發出通知，透過郵寄方式以載明姓名或身故者之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之職稱或任何其他類似稱謂，寄送至由主張有此等權利之人員就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如有)，或(在已如此提供地址前)以未發生死亡或破產前原本會採取之同樣方式發出通知。
126. 各次股東會通知均應以前文所載之方式向下列人員提供：
 - (a) 有表決權之每一位股東，除雖有表決權但(無登記地址而)未向本公司提供向其發出通知時使用之地址外；和
 - (b) 因若非因身故或破產原本應有權收受會議通知之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每位人員。

任何其他人均無權收受股東會通知。

基準日及停止過戶期間

127. 董事應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議通知或有權於股東會議中表決，及有權受領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股東。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天內，不得為之。且為確定有權取得任何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股東，前開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日前五天內，不得為之。其姓名於上開停止過戶期間內記載於股東名簿上之股東，應有權收受股東會議通知、有權於股東會議中表決，或有權受領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

組織大綱與章程之修訂

128. 在不牴觸且於公司法規定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組織大綱或本章程之全部或部分；但任何此等修訂在不取得第 3(b) 條規定之同意或批准前均不應影響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權利。

組織費用

129. 本公司組織過程產生之初期和組織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並得以董事應決定之方式、期間和利率攤還，且如此支付之款項應計入本公司帳戶中以收入及/或資本抵扣。

本公司之辦公室

130. 本公司之登記辦公室應於董事應隨時決定之英屬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除其登記辦公室外，得於英屬開曼群島或董事得隨時決定之其他地方設立並維持辦公室。

賠償

131. 擔任本公司董事和經理人之各董事和經理人，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而行為之任何受託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個人代表或繼承人或受讓人，如非其違背職務致須依本章程第 71 條第(c)項、第 71 條第(d)項、第 70 條第(b)項及/或第 110 條第(a)項需賠償本公司、或非其蓄意過失或違約，均應由本公司就下列各項對其賠償，且董事應有義務以本公司之資金和其他資產，支付任何該等董事、經理人或受託人因簽署任何合約，或因其以該等董事、經理人或受託人身份行為或為任何事項，或以任何方式履行其職務時相關而得產生或要負擔之全部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包括交通費用，且為其提供此等賠償之款項應立即附加為本公司財產之質權，並就股東而言對全部其他請求具優先權。任何此等董事、經理人或受託人均不需負擔或負擔任何其他董事、經理人或受託人之行為、收受款項、過失或違約，或因服從而加入任何收受款項或其他行為，或因本公司之任何資金應對其投資之任何擔保之不足或缺乏而使本公司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支出，或應投資之本公司任何資金之任何損失，或因任何資金、擔保或財產應存於其之任何人之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行為所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或於執行其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或與之相關而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除非前述各項係因其違背職務致須依本章程第 71 條第(c)項、第 71 條第(d)項、第 70 條第(b)項及/或第 110 條第(a)項需賠償本公司、本身之蓄意過失或違約而發生。

-本頁以下空白-